

总主编—刘德权
本卷主编—王松



新 编 版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民 事 卷

I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新 编 版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民 事 卷

I

总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王 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民事卷/刘德权,王松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093-8632-3

I. ①最… II. ①刘…②王…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7090号

策划人 曾 健

责任编辑 杨 智 吕静云

封面设计 乔智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民事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GUANDIAN JICHENG;XINBIAN BAN, MINSHI JUAN

主编/刘德权 王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全5册)总印张/237.75 字数/4205千

版次/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632-3

(全5册)总定价:58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5491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辑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意义更加深远。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多次强调，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

由于历史发展、发布载体等原因，蕴藏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指导性案例、领导讲话、会议纪要、个案答复、裁判文书等素材和依据中的大量司法观点，存在相对分散、没有集中梳理、不便于查阅以及新旧文件内容发展变化、不同文件阐述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与统一适用。为解决此问题，相关图书出版单位做了较多工作，出版了大量汇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图书。但这些书籍，囿于编者司法实务经验等方面的原因，仍不能完全满足广大读者对权威、有效、实用、系统的司法观点的需求，为此，我们专门策划、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顾名思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是一部可以通览最高人民法院各类司法观点的权威司法实务指导用书，其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司法实务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

我们编写本套丛书最大的出发点是解决司法实务工作者在实际办案中遇到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时寻找确定性司法依据的需求问题。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以法律条文为审判的根本依据，但抽象的法律文本落实到复杂的现实纠纷中存在很大的适用和解释空间，常常给具体办理案件的法官、律师等实务工作者带来困扰。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还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院、庭长讲话，发布专项司法指导性政策文件，在一些典型案件的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典型案例以肯定其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也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在不同程度和层面上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实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推出了大量的研究著述，对司法实务也有很大影响。

对于司法实务工作者而言，上述司法观点对他们的实际办案无疑具有极强的指导和参考价值。但这些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各异，虽然互联网越来越发达、法律数据库的种类也越来越多，但仍不能满足法官们集中查找、理解与适用的需求，而对于并不经

常收集和翻阅各类审判指导刊物的读者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

为此，我们组织既有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作者，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答复、通知、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将散见于各种司法文件中的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参考性的内容进行收集、分类、归纳，从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中提炼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对司法观点进行解说；对某些重要问题加以编者说明，整理编写而成这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致力于为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提供系统完整的、有针对性的、权威的实务指导和参考。

努力提升司法观点的精细程度，使之更具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系统性，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标。在策划、编辑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与建议，也征求了一些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与建议。根据这些意见与建议，我们用近三年的时间，全面梳理、深入挖掘、精准归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于是就有了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三：其一，以司法解释为核心。本书编入的司法观点首先注重从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中提炼，突出观点来源的权威性。其二，全面梳理、立体呈现。以司法解释为核心，全面收

集最高人民法院各种政策文件、指导性案例、裁判文书等，形成对司法观点多维度、多层面的立体支撑。其三，仔细甄别、去旧选新。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各项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司法政策文件、裁判文书等进行仔细甄别，对已失效的内容予以排除，只选取现行有效的文件和资料。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共有司法观点 8007 个，字数近 1800 万，分为 6 卷 24 分册，即：民事卷（5 册 1598 个司法观点）、商事卷（5 册 1897 个司法观点）、刑事卷（5 册 1541 个司法观点）、民事诉讼卷（4 册 1477 个司法观点）、行政及国家赔偿卷（3 册 1079 个司法观点）、知识产权卷（2 册 415 个司法观点）。

本套丛书整体包括以下栏目：

——**关键词**：从司法观点中提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现行有效为标准，并围绕所提炼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进行摘编；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有关审判工作会议或其他会议上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重要讲话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或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

示、函等所做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发布的关于审判工作和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组织编写的审判指导丛书中的庭推纪要、倾向性意见、审判综述等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并确立了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中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参考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所编选推出的典型案例，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对相关案例中所涉裁判观点的认识和立场；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杂志，各业务庭、局、室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以及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的观点。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的研究情况和倾向性意见，虽然是以个人名义发表，从法理上说属于学理解释，但无疑也颇具参考价值，故作为“链接”供读者借鉴；

——**编者说明**：由编者对一些司法观点的变更与沿革进行解说，或对某些司法观点加以进一步的学理解读。

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部分内容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编写的司法实务类著作等公开出版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做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答复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在本套丛书出版前，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颁布，虽然相关的司法解释尚未推出，但我们组织编者对“民事卷”“商事卷”等卷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对其中与以往的司法观点有衔接或冲突的内容以编者说明的形式进行了提示。

本套丛书中收集的各类司法文件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五

我们邀请王松、俞宏雷、陈裕琨、缪蕾、何帆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各分卷主编、副主编，主持相应分卷编写工作。这些同志不仅具有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而且长期致力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研究、梳理工作，对他们在编辑本套丛书过程中所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致以敬意！

在本套丛书中，我们精心节选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合作

作品、个人专著，他们深入细致的阐述有助于读者更清晰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深刻含义，以便读者在实务工作中正确适用。对于这些作者，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和编写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提炼可能不尽准确，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本套丛书的编辑内容和体例尚有可改进之处，请读者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将来继续修订更新。

刘德权

2017年8月

INDEX

本册关键词索引

A

安置补助费 505
按份共有 291,292,294,297,299,429
案件事实 21

B

保护产权 9
保证 191
保证合同 192
保证期间 190,212
保证人 207
保证责任 213,214,216
表见代理 673,684,688,690,
691,694~696
表决僵局 427
表决权行使 427,429
不动产 354,356
不动产登记 352
不动产登记簿 241
不动产权利人 367
不动产权属证书 248
不动产确权 254
不动产物权 236,248,257,259,260
不良债权转让 145

C

财产返还 545
裁判文书说理 36
拆墙改门 460
产权保护 221
车库 389,391,392
车位 389,391,392
撤回申请 163
撤诉 157,162

撤销合同请求权 121
撤销权 278,695
诚实信用 17,553,663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496
承诺 211,598,656
承认债务 197
程序公正 19
持续侵权行为 433
催收 201
催收公告 131,149
催收通知 207
重新起算 166

D

搭建台阶 460
代理 665,672,686
代理瑕疵 668
代位 259
担保 199
单方承诺 198
登记 322,360
登记过户 332
抵销权 402
抵押权 359
抵押权人 359
缔约过失责任 660
典当 526,534
典期 537,538
典权 526
吊销营业执照 184
动产抵押权 360
动产指示交付 339
独占使用权 397
对账单 209

E

恶意添附 362

F

法定代表人 132,605,697

法定义务 452

法律精神 33

法律适用 33,36

法律文书 267,269,276~279,283

法律效果 22,37

法律真实 37

法律政策界限 533

返还财产 646

返还请求权的让与 339

返回原物请求权 368

房地产纠纷 540

房屋产权 544

房屋典当 533

房屋典当回赎纠纷 526

房屋权属 249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177

非法占用 545

非讼裁判 277

分期履行 104

分期履行合同 110,113

夫妻共同财产 427

服务大局 63

附条件法律行为 626

附条件合同 627,630

附条件履行之债 119

G

盖章 209,599,600,609,684

给付定期给付之债 110

给付请求权 113

公告 145

公共设施 408

公开心证 21

公示 269

公司项目部 665

公序良俗 377

公章 605

公证 139

公证证人证言 141

供热合同 433

共用 411,462

共有 387,406,490

共有部分 400,405

共有财产 377,378

共有人 378

共有物单方处分 235

股权转让 628,630

关联企业 134,176

管理规约 417

惯例 55,534

规范引导功能 23

滚动支付合同 113

国家政策 39

国有土地使用权 38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502

过错 691

过户登记 283

H

合理价格 318

合同变更 83,572,594,597,625,647,650,
653,656,657

合同标的 590

合同撤销 121

合同成立 584,609,613,617,697

合同解除 454
合同解除权 77
合同纠纷 551
合同可撤销 326
合同履行 170,617,625,654,663
合同履行抗辩权 448,449
合同生效 584,607,624
合同未生效 588
合同无效 216,294,324,326,588
合同效力 78,82,83,85,226,516,551,
609,653,688,696
合同形式 617
合同义务 630
合同有效 584
宏观经济形势 576
黄金地质勘探基金 95
黄金开发基金 95
回赎期限 537
回赎权 526
会议纪要 644
会议纪要生效条件 646

J

基础关系 236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474,483
继承 291,511
家庭承包 511
建设工程优先权 311
建设用地使用权 459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85,410
建筑物区分所有人 411
建筑物外墙面 405
建筑物总面积 424
交易习惯 582
解除合同 433
借款 538

借款合同 144,613
金融危机 576
禁止权利滥用 69
举证责任 21,137,368,690
拒付物业费 446,448,449
绝当 526,534

K

开荒 288
抗辩 85,97,103,199
抗震救灾 187
客观真实 37

L

利益平衡 235,573
连带保证 176
连带责任 451
连带债务 174,177
楼顶平台 406
履行义务 200
履行中断 170
绿地 394,397

M

埋藏物 379
买卖合同 334
民事合同 579
民事权益 335
民事审判 22,52,55,58
民俗习惯 52
敏感案件 65
明示 430
默示形式 650

N

农村妇女合法权益 481

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 481
农村家庭承包 495
农村土地承包 472 ~ 474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91, 492, 50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467, 483, 489, 490

P

拍卖或剥夺专有部分 433
判决 27
批准 607
平等保护 13
普通诉讼时效 185

Q

期间届满 196
企业破产 166
契约自由 10
起诉 438
签字 209, 599, 600, 605, 609
欠款条 115
强制缔约 433
侵害相邻权 367
侵权 460
情势变更 555, 561, 566, 568, 572, 573, 575, 576
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 16
缺席判决 89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 73

R

人防工程 408
人民调解委员会 169
认定事实 38
认可债务 173
容积率 249

S

善意第三人 263, 352, 360
善意取得 260, 300, 311, 317, 318, 322, 324, 326, 328, 331, 356
善意认定 300, 311
商品房买卖合同 391
商事登记 335
商事交易规则 55
商事审判规律 46
商事审判理念 46
商业风险 568
社会道德风尚 23
社会效果 22, 37
申请先予执行 165
生效民事判决 346
生效条件 628
时效期间起算 122
实体公正 19
实现债权 577
事实合同 611
事实行为 285, 286
适用法律 38
收回承包地 503
受案范围 236, 638
受理 422, 490, 510, 540, 541
书面形式 650
司法公正 3
司法解释 41
司法为民 7
司法政策 41
私房改造 544
私人财产 379
诉前财产保全 168
诉前临时禁令 168
诉讼时效 69, 70, 73, 77, 78, 82, 83, 85, 89,

90,92,95,97,103,104,118,128,141,179,
196~201,207,212,214,216,371,452,657
诉讼时效抗辩 189,191,193,207,209,211
诉讼时效抗辩权 12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121
诉讼时效起算 110,113~115
诉讼时效中断 122,126,131,132,134,
137,139,144,145,149,150,154,157,162,
163,165,166,168~170,173,174,176,
178,182,184,190,192
诉讼时效中止 186,187
溯及力 41
所有权 391

T

调解 27
特殊动产 263,322
特殊诉讼时效 185
特种林林地承包合同 522
特种用途林地使用权 522
腾退军产房纠纷 541
通行权 365
同等条件 292
土地补偿费 343,344,502,504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509
土地承包经营权 503,504,506,508~511
推定 613

W

外嫁女 481
为民司法 3
违法建筑确权 255
违约责任 462,628
违章建筑 286
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 114,115

委托 663
无法预见 566
无权处分 350,515
物权变动 226,267,269,273,274,276~
279,283~285,332
物权变动区分原则 337
物权登记 335
物权纠纷 221
物权请求权 354,371
物权确认 221,332,334,346,350
物权效力 226
物权转让 230,341
物业费 442~444,454
物业服务 385,437,462
物业服务合同 436,438,454,455
物业管理纠纷 456
物业管理收益 402
物业管理用房 400
物业使用人 432,448,449,451,455

X

吸收合并 178
下落不明 90
先合同义务 660
显失公平 331
相邻关系 365
项目融资合同 110
效力层级 41
效力待定 328,515
效力待定合同 666
新证据 92
行政合同 579
行政行为 182
形成判决 278
形成权 289
悬赏广告 638,641~643

Y

要约 594,598,643,656
业主 385,389,397,432,436,449,455,460
业主撤销权 421,422
业主大会 400,421,422,427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423
业主共有 408
业主共有权 402
业主人数 424
业主委员会 456,459
业主知情权 414
一房多卖 337
一物多卖 235
遗赠 291
以物抵贷 230
以物抵债 283
以物抵债裁定书 274
以物抵债调解书 273
异议登记 254
意思表示 599,600,602,627,644,686,688
意向书 591
印章 602,665
优先购买权 289,291,292,294,297,299
有利利害关系业主 430
预告登记 257,259~261
预购商品房抵押 261

Z

再交涉义务 575
宅基地 473

宅基地使用权 521
债权请求权 70,77
债权人 178
债权转让 189,212,213,230
债务人 178
占有 286,288,354,368
占有改定 317,341
征地 491,492
征地补偿款 506,508
征收 284,350
征收决定 279
征用 473
正当理由 446
证据效力 346
证明力 241,248
执行 359
执行程序 577
重大误解 331
主动履行 114
主管部门 134
主体资格 456
主张权利 132,178
住改商 417,430,432
专项维修资金 402,452
专有 387,406,411
专有部分面积 424
转让 508
追认 666
资产转让合同 230
自由裁量 58
自由心证 21

	第一章	
001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第二章	
067	诉讼时效	
	第三章	
219	物权法总论	
	第四章	
383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服务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385	
	二、物业服务 / 436	
	第五章	
465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物权	
	第六章	
549	合同法总则	
	一、一般规定 / 551	
	二、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 584	
	三、代理与表见代理、表见代表 / 663	
	四、合同效力与民事责任 / 699	
	五、格式条款、合同解释 / 858	
	六、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886	
	七、合同履行 / 899	
	八、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 950	
	九、合同转让与债务加入 / 1024	
	十、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 1068	
	十一、违约责任 / 1167	

第七章

1321 | 买卖合同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 1323
-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 1389
-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 1404
- 四、标的物质量 / 1415
- 五、违约责任 / 1444
- 六、所有权保留 / 1457
- 七、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1466
- 八、其他 / 1475

第八章

1479 | 民间借贷合同

- 一、一般规定 / 1481
-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 1510
- 三、事实认定 / 1536
- 四、利率利息 / 1578
- 五、担保 / 1598
- 六、民刑交叉 / 1638
- 七、其他 / 1656

第九章

1665 | 房屋买卖合同

- 一、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 1667
- 二、商品房预售 / 1700
- 三、预约与本约 / 1718
- 四、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 / 1723
- 五、其他 / 1759

第十章

1767 | 房屋租赁合同

-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 1769
- 二、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 1783
- 三、装饰装修物的处理 / 1800
- 四、转租 / 1826
- 五、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 1838
- 六、其他 / 1845

第十一章

1853 |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第十二章

1965 | 建设工程合同

- 一、合同效力 / 1967
- 二、工程价款 / 2016
- 三、工程质量 / 2128
- 四、工程工期 / 2146
- 五、合同解除 / 2163
- 六、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 / 2175
- 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 2196
- 八、其他 / 2229

第十三章

2249 | 房屋联建、拆迁

第十四章

2343 | 合同法分则其他

- 一、拍卖合同 / 2345
- 二、赠与合同 / 2359

三、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 2363

四、借用合同 / 2375

五、旅游合同 / 2377

第十五章

2399 | 侵权责任

一、一般规定 / 2401

二、共同侵权 / 2426

三、赔偿范围 / 2442

四、精神损害赔偿 / 2477

五、免责事由 / 2533

六、用人者责任 / 2564

七、网络侵权责任 / 2597

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 2625

九、教育机构责任 / 2647

十、监护人责任 / 2667

十一、产品责任 / 2669

十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2737

十三、铁路运输侵权责任 / 2836

十四、医疗损害责任 / 2839

十五、高度危险责任 / 2865

十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2870

十七、其他 / 2876

第十六章

2885 | 婚姻家庭

一、一般规定 / 2887

二、婚姻效力 / 2897

三、婚姻关系的处理 / 2925

四、子女问题的处理 / 2982

五、财产关系的处理 / 3024

六、其他 / 3167

第十七章

3175 | 继承

第十八章

3211 | 劳动争议

一、一般规定 / 3213

二、程序问题 / 3223

三、劳动关系的认定 / 3253

四、劳动合同试用期 / 3281

五、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 / 3285

六、劳动报酬 / 3334

七、竞业限制 / 3348

八、工伤 / 3382

九、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的衔接 / 3393

第十九章

3419 | 环境资源

一、一般规定 / 3421

二、环境污染责任 / 3427

三、环境公益诉讼 / 3473

四、矿业权 / 3505

五、其他 / 3530

第二十章

3533 | 民刑(行)交叉案件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001

司法公正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003

002

自觉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 007

003

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原则 / 009

004

坚持尊重契约自由原则 / 010

005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 / 013

006

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原则 / 016

007

坚持倡导诚实守信原则 / 017

008

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原则 / 019

009

依法查清案件事实 / 021

010

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022

011

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 / 023

012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 / 027

013

深刻把握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准 / 033

014

民事裁判文书说理和引用法律的规则 / 036

015

在认定事实问题上,要整合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价值;在适用法律问题上,要整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价值 / 037

016

不仅要懂得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更要清楚例外规定 / 038

017

国家政策的司法界定 / 039

018

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的关系 / 041

019

深化商事审判理念,尊重商事审判工作的客观规律 / 046

020

民俗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 052

021

尊重商事交易规则和惯例 / 055

022

规范和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 058

023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 / 063

024

审慎处理敏感案件 / 065

第二章 诉讼时效

025

明确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目的,确定制定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 / 069

026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权利范围 / 070

027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073

028

合同解除权系形成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基于合同解除产生的债权请求权,受诉讼时效的约束 / 077

029

合同当事人有关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约定无效 / 078

030

当事人不得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082

031

当事人约定变更履行期限不属于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083

032

当事人关于应在一定期间起诉的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 085

033

债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应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决 / 085

034

在缺席判决情形下,法院不应主动审查诉讼时效 / 089

035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法院不应主动审查诉讼时效 / 090

036

一审判决不是同一诉讼进入二审阶段的新的证据,当事人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二审时将一审判决作为新的证据主张对方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092

037

涉及黄金开发基金和黄金地质勘探基金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 / 095

038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债务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 097

039

企业出售合同中出卖方《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了涉讼债务,不构成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而对该债务重新确认的事由 / 103

040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起算应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 104

041

项目融资合同中每一期债务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110

042

因滚动支付合同之债所产生的给付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 113

043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人主动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 114

044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当事人一方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 115

045

起算诉讼时效时对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他字第35号和法复[1994]3号两个文件的理解 / 118

046

附条件履行之债的履行期限及其诉讼时效 / 119

047

合同被撤销前,合同约定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以该诉讼时效抗辩权对抗撤销合同请求权的处理 / 121

048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和中断后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时间点 / 122

049

义务人所留邮件地址错误导致权利人发送的邮件未实际到达义务人的,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126

050

债权人存在认识错误,未向真正的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时效认定 / 128

051

权利人在自己的网站、主页发布催收公告不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31

052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向原法定代表人主张权利的,应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了权利 / 132

053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义务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主张权利的,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34

054

权利人数次发函、对账,以及数次赴义务人所在地主张权利的出差行为,可以形成一个证据链,能够证明诉讼时效连续中断,诉讼时效未完成 / 137

055

公证催收债务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 139

056

经过合法公证的证人证言具有证明力;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未经过的,法院对其权利应予以保护 / 141

057

当事人通过签订借款合同的方式表明其同意偿还所欠款项,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144

058

不良金融债权转让中,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可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145

05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催收公告,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149

060

当事人就部分债权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应及于剩余债权,起诉后又撤诉应以起诉书副本送达对方视为当事人提出要求而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 150

061

由于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因发现证据或出现新证据而重新起诉且被支持的,前一次起诉具有时效中断的效力 / 154

062

当事人起诉后撤诉的,如果权利人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已经到达义务人的,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 157

063

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162

064

当事人一方撤回申请或者主张,但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已经到达义务人的,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163

065

申请先予执行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65

066

不同事项导致的诉讼时效中断后的重新起算 / 166

067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应当自中断之日起重新起算 / 166

068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时未按照规定起诉的,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 168

069

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 169

070

检察机关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冻结部分贷款,不属于借款合同的“履行中断” / 170

071

义务人履行了同一合同项下的人民币借款债务的,对该合同项下的美元及日元借款债务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70

072

义务人认可债务的存在,但主张其已清偿,不应负清偿责任的情形下,若权利人举证证明其未清偿债务的,义务人对债务的承认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73

073

连带债务在诉讼时效中断效力方面具有涉他性 / 174

074

主债务人与连带保证人为法定代表人同一的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写有债务人及担保名称的催款通知单的债务人一栏内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未在担保人处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该催收行为对债务人和保证人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76

075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不具有涉他性 / 177

076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已被吸收合并,向原债务人主张权利,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178

077

权利人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释放后,能够向责任人主张权利而怠于主张的,应承担诉讼时效期间已过的法律后果 / 179

078

行政机关的相关行为,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182

079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签收债权人催收欠款通知的行为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 184

080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因权利人主张权利而中断后,重新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还是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 185

081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具体情形 / 186

082

抗震救灾期间对《民法通则》第 139 条等规定的“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的确定的司法原则 / 187

083

债权转让情形下,债务人可以对新债权人主张原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 189

084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超过两年,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第 21 条,取决于债权人在主张保证权利时主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是否已经届满 / 190

085

主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仍然可以行使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 191

086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 192

087

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主观构成要件的认定 / 193

088

可认定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的情形 / 196

089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认全部债务,但只同意偿还部分债务的效力认定 / 197

090

义务人单方承诺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债务后反悔,法院不予支持 / 198

091

保证人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提供担保,不能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 199

092

关于义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处理 / 200

093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7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201

094

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保证人在债权人发出的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的保证人一栏内签字或者盖章,认定其是否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判断标准 / 207

095

债务人在权利人发出的询证函、对账单、确认书、欠款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如这些文书无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则不能仅根据债务人签字或者盖章就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 209

096

诉讼时效时间届满,义务人口头承诺还款,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 211

097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原保证义务,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债权,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开始计算 / 212

098

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213

099

主债务及保证债务均未过诉讼时效则保证人担责 / 214

100

借款合同及担保无效情况下,对保证人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诉讼时效的起算 / 216

第三章 物权法总论

101

关于审理物权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 221

102

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相区分的原则 / 226

103

物权转让与债权转让的界定 / 230

104

在依法认定共有物单方处分、一物多卖合同有效的同时,通过违约责任等制度实现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 / 235

105

确认不动产物权权属或者物权基础关系争议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 236

106

不动产登记和权属证书的证明力 / 241

107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具有代表不动产物权的功能,其作用仅是证明证书所载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不直接决定实体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 / 248

108

建筑容积率不能作为认定房屋权属的依据 / 249

109

不动产确权争议不受异议登记失效的影响 / 254

110

当事人请求确认违法建筑权利归属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由行政部门解决 / 255

111

不动产物权预告登记的法律效果 / 257

112

标的物灭失时,预告登记权利人的债权不具有代位效力 / 259

113

预告登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260

114

预购商品房抵押的预告登记不产生抵押效力 / 261

115

转让人的债权人不属于《物权法》第 24 条所称“善意第三人” / 263

116

能够发生物权变动效力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的范围 / 267

117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是物权变动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产生与登记相同的公示效力 / 269

118

以物抵债调解书不具有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 273

119

执行程序中以物抵债裁定书能够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 274

120

行政法律文书不能导致物权变动,不属于《物权法》第 28 条规定的法律文书 / 276

121

非讼裁判不能导致物权变动,不属于《物权法》第 28 条规定的法律文书 / 277

122

撤销债务人损害债权行为的判决,属于可以导致物权变动的形成判决 / 278

123

因生效法律文书和征收决定引起物权变动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279

124

仅依据经过公证的以房抵债协议而不进行房屋过户登记,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 / 283

125

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物权变动时间的确定 / 283

126

因政府征收决定导致物权变动时间的确定 / 284

127

因事实行为导致物权变动时间的确定 / 285

128

违章建筑不能适用《物权法》第 30 条规定因事实行为成就取得所有权,可以适用《物权法》占有保护制度予以保护 / 286

129

对国有土地开荒人可以适用《物权法》占有保护制度予以保护 / 288

130

优先购买权人得依一方的意思表示,形成以义务人出卖与第三人同样条件为内容的合同,无须义务人的承诺 / 289

131

继承、遗赠等情形原则上排除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行使 / 291

132

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行使时同等条件的认定 / 292

133

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裁判保护 / 294

134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时原则上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 297

135

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保护顺位 / 299

136

善意取得中受让人善意的认定 / 300

137

不动产上是否存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无须登记的法定优先权,不应作为衡量受让人是否善意的因素 / 311

138

善意取得中善意判断时点 / 311

139

动产占有改定适用善意取得 / 317

140

善意取得中合理价格的认定 / 318

141

机动车等特殊动产适用善意取得时不需要登记 / 322

142

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于转让合同无效的场所 / 324

143

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排除情形 / 326

144

效力待定的转让合同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应当分情况区别对待 / 328

145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合同适用善意取得 / 331

146

权利人对于登记于他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的确权请求,人民法院不宜直接判决确认其权属,而宜判决向权利人办理登记过户 / 332

147

买卖合同尚未履行完结,买受人请求确认其为房屋所有权人的,不属于物权确认争议 / 334

148

物权登记、商事登记对民事权益的影响 / 335

149

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当事人只对出卖人享有债权请求权,不能对抗第三人依法取得的物权 / 337

150

动产物权指示交付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339

151

动产占有改定的构成要件 / 341

152

审理土地补偿费分配纠纷认定相关权利主体的标准 / 343

153

侵权纠纷与征收土地地上物补偿纠纷的区别 / 344

154

驳回诉讼请求的生效民事判决不能当然成为确认财产所有权归属的事实依据 / 346

155

动产物权的归属不因非物权人与第三人签订协议而改变 / 350

156

在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公示前,不动产买卖双方的法律关系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 352

157

已取得房屋产权而未实际占有房屋的买受人起诉要求有权占有人迁出房屋的处理 / 354

158

房地产物权的善意取得 / 356

159

执行法院能否保护抵押权人未经诉讼程序确定的抵押权 / 359

160

动产抵押权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规则的理解和适用 / 360

161

在构成恶意添附情形下,因所有人受有利益不符合受益人主观利益,应认为所受利益不存在,侵权人不得请求返还 / 362

162

是否符合相邻关系要件的判断标准 / 365

163

在不动产权利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侵害相邻权的责任应当由相应的主体承担 / 367

164

占有物返还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 368

165

物权请求权的行使与诉讼时效 / 371

166

子女对父母赠与的房屋依《物权法》分则行使物权,将损害父母生活的,人民法院可依《物权法》总则的规定不予支持 / 377

167

共有人请求分割共有财产时,人民法院不宜判决分割使用权 / 378

168

埋藏或隐藏于公民祖宅且能够证明属于其祖产的埋藏物,应判定属于公民私人财产 / 379

169

外国企业受让我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381

第四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 物业服务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385

170

业主身份的认定 / 385

171

业主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界定标准和范围 / 387

172

建设单位是否已经对规划车位、车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判断标准 / 389

173

当事人没有对车位、车库的归属作出约定的,该车位、车库的所有权归属 / 391

174

在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前提下,小区规划车位、车库可以出租给业主以外的第三人 / 392

175

小区绿地是否属于业主专有部分的认定 / 394

176

业主所购房屋毗邻庭院绿地的权属的确定 / 397

177

在建筑物竣工验收交付后,物业管理用房的分割、转移、调整或重新配置,应当由业主共同或业主大会决定 / 400

178

建筑物共有部分在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属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可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 / 402

179

建筑物的外墙面属于共有部分,利用该共有部分获得的收益,应当归业主共有 / 405

180

符合条件的楼顶平台,应当认定为专有部分的组成部分 / 406

181

人防工程的权属问题 / 408

182

锅炉房应属于公共设施,属于小区业主集体共有 / 408

183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只能就自己专有的部位行使所有权四项权能,未经其他区分所有权人和物业经营管理者、维修者许可,不得就共用部位行使权利 / 410

184

增建夹层的行为应否实施,必须由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征求全体区分所有权人的意见 / 411

185

小区业主以合理方式行使业主知情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 414

186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法定条件 / 417

187

业主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 421

188

部分业主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请求撤销业主大会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422

189

业主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不低于《物权法》第76条规定标准的决议规则 / 423

190

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以及业主人数、总人数的计算标准 / 424

191

业主大会出现“表决僵局”如何处理 / 427

192

夫妻共有某一建筑物专有部分情况下,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业主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427

193

数人按份共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情况下,在业主大会表决权的行使 / 429

194

“住改商”过程中,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须以明示的方式表达才为适格 / 430

195

业主(出租人、出借人)与非业主的物业使用人(承租人、借用人)对“住改商”行为的意见不一致,应当如何处理 / 432

196

对长期持续侵害业主共有权的业主和使用人,是否可拍卖或者剥夺其专有所有权 / 433

197

开发商不得因业主未缴纳供热费而解除供热合同 / 433

二、物业服务 / 436

198

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对所有业主均具有约束力 / 436

199

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义务的依据范围 / 437

200

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就业主相关妨害物业服务秩序的行为提起诉讼 / 438

201

物业服务企业单方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理 / 442

202

业主以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交相关物业费用的处理 / 443

203

业主不得以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而拒付物业费 / 444

204

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的正当理由应当限定在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履行合同有重大瑕疵 / 446

205

在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物业使用人可以拒绝履行支付物业费的义务 / 448

206

物业使用人以业主违反其与自己订立的合同为由而拒绝支付物业费,应考察业主与物业使用人所订立的合同的内容 / 449

207

物业使用人直接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业主对于物业使用人的支付物业费义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 451

208

业主拒绝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并以诉讼时效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452

209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拖欠物业费的业主提起诉讼 / 454

210

《物业服务司法解释》适用于因非业主的物业使用人引起的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的处理 / 455

211

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 456

212

小区内的土地使用权遭受侵害时,业主委员会有权代表小区全体业主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 459

213

小区一层业主拆墙改门、搭建台阶构成侵权 / 460

214

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共用部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致业主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62

第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物权

215

关于涉农民事审判问题的司法政策 / 467

216

着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 472

217

努力维护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 473

218

慎重把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标准的确定 / 474

219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保护 / 481

220

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是丧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 / 483

221

二轮土地承包后,新出生人口和户口迁入人员要求解决承包地的处理 / 489

222

当事人就他人承包的土地主张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作出裁判 / 490

223

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土地承包方案调整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侵害承包人权益的,依法应予以撤销 / 491

224

土地承包人因政府征地引发的赔偿纠纷的处理 / 492

225

农村家庭承包合同与其他形式承包合同的区分 / 495

226

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纠纷的起诉和受理 / 496

227

国家收回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其土地补偿费应当支付给农民集体和该土地的承包经营人 / 502

228

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农户家庭成员中有考入国家公务员或“农转非”的,发包方不能收回承包地 / 503

229

同一块承包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分别发给不同的农户,该承包地被征收后的土地补偿费应给签订承包合同的农户 / 504

230

安置补助费的发放对象应如何确定 / 505

231

承包土地的农民到小城镇落户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保留或者依法流转;该土地如果被征用,有权获得征地补偿款 / 506

23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转让后土地被征收,征地补偿款是否归受让方所有 / 508

2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 509

234

当事人就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后未实际取得承包土地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 510

235

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系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情况下,农户成员死亡的,不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 / 511

236

未经民主议定程序,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四荒”土地发包给村外人的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 515

237

未经民主议定程序而签订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 516

238

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促进宅基地制度的严格管理与完善 / 521

239

为实现特种用途林地使用权转让之目的特种林林地承包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 522

240

房屋典当回赎纠纷的处理 / 526

241

房屋无期限典当关系的法律政策界限 / 533

242

绝当后,消灭当户基于典当合同对当物的回赎权,既不违反法律规定,也符合典当行业的惯例和社会公众的一般理解 / 534

243

有典期的出典房屋计算回赎期限时已经从中扣除特殊历史时段,仍符合经过10年未回赎情形的,以其他理由对回赎期限作中止、中断处理,缺乏依据 / 537

244

双方借款行为不符合典当关系成立要件的不应认定为典当关系 / 538

245

因体制变动引起的房地产纠纷案件的受理 / 540

246

军队离退休干部腾退军产房纠纷应否受理 / 541

247

“私房改造”后房屋产权的归属 / 544

248

对非法占用他人企业进行经营所得的财产如何处理 / 545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一、一般规定 / 551

249

关于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 551

250

充分运用诚实信用原则 / 553

251

在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严格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 555

252

情势变更原则的具体适用 / 561

253

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时对“无法预见”主张的审查 / 566

254

合理区分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 / 568

255

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导致的合同变更是否属于情势变更事由的认定 / 572

256

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要充分注意利益均衡 / 573

257

发生情势变更时当事人的再交涉义务 / 575

258

全球性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否作为情势变更事由 / 576

259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通过执行程序以外、法律未禁止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其债权属于其正当权利,亦不构成过错 / 577

260

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的区分标准 / 579

261

对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的做法是否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理解 / 582

二、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 584

262

合同成立、有效和生效的区分 / 584

263

法院认定合同未生效与无效的区别 / 588

264

合同标的不能仅依据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愿认定 / 590

265

合同意向书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 591

266

单方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视为新要约 / 594

267

对订单的标注和修改是否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 597

268

在合同当事人双方对一方所发文函所载内容没有具体约定时,这些文函应被认定为该方提出的新要约,另一方在上述文函上签字的,应当被认定为对新的意思表示的承诺 / 598

269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的效力,是表明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599

270

对当事人协议中约定的“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内容的认定 / 600

271

印章真实不等于协议真实 / 602

272

合同上仅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应承担责任 / 605

273

合同约定以一方当事人的上级单位批准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负有义务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不因此认定合同未生效 / 607

274

虽然合同不符合当事人关于签字并盖章成立要件的约定,但当事人事后对合同效力予以认可的,应认定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 609

275

事实合同的认定 / 611

276

借款法律关系中事实合同的认定 / 613

277

合同关系当事人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而当事人采用口头形式的,虽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但对方未接受的,该合同不成立 / 617

278

一方当事人不正当地阻止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致使约定的公证手续无法继续办理的,应当认定合同已经生效 / 624

279

双方当事人的实际履行行为,表明双方对合同生效条件进行了变更 / 625

280

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所附条件能否成就,无法通过民事证明方法确定的,不属于民事审判过程中所能解决的问题 / 626

281

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范围作为认定附条件合同的条件事实是否出现的标准 / 627

282

合同所附条件未成就,当事人一方在诉讼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构成违约 / 628

283

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成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 / 630

284

悬赏广告的效力 / 638

285

对于悬赏广告确定的行为负有特定合同义务或法定义务的人,不能依据悬赏广告取得报酬请求权 / 641

286

数人完成悬赏广告行为的报酬请求权 / 642

287

悬赏广告可以撤回 / 643

288

政府会议纪要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 644

289

会议纪要具有设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且各方当事人已达成一致,应当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约定的条件未成就,返还财产的请求不成立 / 646

290

当事人就除书面形式以外的是否变更合同情形理解不一致引发争议,应推定为合同未变更 / 647

291

当事人在未以书面形式就合同变更问题达成合意的情况下,不能构成合同的变更 / 650

292

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在盖章时对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协议有效 / 653

293

合同签订后双方没有实际履行,又签订了新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原合同的“结算”条款主张合同权利没有依据 / 654

294

当事人一方就合同内容的变更发出单方意思表示,在对方当事人未明确认可时,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 656

295

金融机构以协议形式与债务人达成具有减免债务性质的约定具有合同法律效力,属于建立新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应当遵守 / 657

296

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须以先合同义务的存在及违反为前提 / 660

三、代理与表见代理、表见代表 / 663

297

受托人知道他人在委托协议上代其签名并按委托协议履行的,应认定委托协议对其有效 / 663

298

公司知道其项目部印章在他人承建工程期间对外使用,但并未反对,应对他人的行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 665

299

对效力待定合同中“追认”的理解 / 666

300

代理人未尽善良代理人的代理义务,第三人亦明知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存在重大瑕疵,该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 668

301

被代理人在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后,仅对产生的权利予以认可而对相应的义务予以拒绝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672

30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及其认定 / 673

303

盖章与表见代理认定的关系 / 684

304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相关担保合同及担保财产清单上签字,视为其代表公司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686

305

案件构成表见代理,合同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效力不受合同形式瑕疵影响 / 688

306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举证责任的分配 / 690

307

在相对方有过错的场合,不论该种过错是故意还是过失,不应适用《合同法》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 / 691

308

出借人在主观上具有过失,向银行出借巨款,银行部门经理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 694

309

表见代理中的相对人不应享有撤销权 / 695

310

已被停止职务,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696

311

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系被擅自加盖,但是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构成法定代表行为 / 697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001

司法公正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键词 | 司法公正 | 为民司法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一、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主线

1. 深刻认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大现实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领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深刻涵义，全面认识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对于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意义。

2. 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历史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十分重视司法工作，支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人民群众对法治进步和公正司法的热切期盼，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几代法院工作人员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长期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人民法院科学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级法院要倍加珍惜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以公正、高效、为民、廉洁司法的卓越实践，全面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谱写人民法院发展的新篇章。

3. 切实解决法院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任务十分艰巨，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全体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都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正视人民法院工作与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待之间的差距，认真排查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立足自身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努力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和司法公信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就法治建设发表了重要论述,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远大而具体的目标。周强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明确要求,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体到商事审判工作而言,我想重点强调四点:

一是要深入理解司法公正的内涵和要求。要结合商事案件和商事审判工作的特点,正确处理好几类关系:第一,在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上,要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牢固确立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观念,兼顾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要全面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掌握有关商事审判活动的新制度、新规则,严格按照立法的主旨和本意执行好新的民事诉讼法,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第二,在个案公正和秩序公正的关系上,坚持秩序公正优先,兼顾个案公正。既要考虑到个案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评价和感受,又要考虑类案导向、行业发展和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第三,在结果公正与机会公正的关系上,坚持机会公正优先,兼顾结果公正。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是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要尽可能地避免单纯从交易的结果来判断交易过程的公正,将商事审判保护的重点放在维护缔约时交易双方的地位平等和信息对等上,强化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依法保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的法律环境。第四,在市场自治和司法干预的关系上,要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性,注重培育和维持契约精神,以市场自治为原则,以公权力的适当干预为补充和例外。

二是要按照利益衡平原则公正分配权利义务。在商事纠纷案件中,法律关系的实质是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则不明,存有自由裁量空间的情况下,要注意透过个案的法律关系,分析利益冲突实质,识别其背后的利益主体和利益诉求,明确利益保护的优先位序。在个体利益冲突中,应当优先寻找共同利益,尽可能实现冲突各方的最大利益。在利益总量确定的前提下,尽可能以最小限度的利益摩擦和牺牲,满足最大限度的整体利益。在个体利益与团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地方利益与全局利益等不同主体利益的并存与冲突中,要优先保护团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全局利益,同时兼顾个体利益、地方利益。

三是要加强诚信建设,维护公正高效的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要把维护诚信作为商事审判的重要目标和价值取向,通过发

挥商事审判的职能作用,强化对守法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制裁与惩罚,切实维护和弘扬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要正确运用民商法上的诚信原则解释合同文本、阐明法律本意,明确裁判指引。通过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增加对失信行为的评判和否定的方式,彰显诚信原则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诚信诉讼的规定,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认知程度。通过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依法制裁违约失信行为和商事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等功能,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遵守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商事纠纷。

四是要树立底线意识,明晰司法服务的边界和限度。在案件审理、诉讼调解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不能突破法律底线,更不能违背司法中立性的要求,将商事审判中的服务大局片面地理解为服务于本地企业,变异为地方保护主义。要明晰商事审判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运行规律。商事审判服务经济发展,主要通过依法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来实现,要坚持以依法裁判的方式化解商事纠纷,以司法解释的方式统一裁判尺度,以司法政策的方式指引商事审判活动,以司法建议的方式参与社会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文件:《深化商事理念,维护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9月17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总第3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7~9页。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坚定不移加强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公正司法,就没有社会的公平正义;没有社会的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司法公信力体现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司法权运行过程及结果的信任程度,反映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状况。司法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是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

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到,司法裁判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涉案当事人也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公正是公信的基础,而公信力则是司法权威的前提。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靠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

一是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各级法院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守法治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敢于排除各种干扰,建立健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机制,完善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和集中管辖等制度,继续健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各级法院领导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依法办事,上级法院要理直气壮地支持下级法院,确保依法独立公正审判。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审判质量是司法公正的基础,提高审判质量是从法院内部确保公正司法的着力点。各级法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护一切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制裁和惩罚。要规范法律适用,严格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庭审质量,对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要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裁判处理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确保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进一步严密工作程序,细化工作标准,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杜绝程序瑕疵、文书差错等低级错误。要重视发挥二审、再审和信访工作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并通过案例分析、个案指导、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三是要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举措。各级法院要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不仅要敞开法庭大门,还要创造和利用好多元的司法公开载体;不仅要公开庭审过程和结果,还要公开裁判依据和理由;不仅要公开案件审理,还要公开人民法院的其他审务工作。要加快“中国裁判文书网”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年内要实现上网公开,地方各级法院也要进一步扩大裁判文书公开范围。要完善旁听庭审制度,努力满足群众旁听需求;对社会关注案件,要通过庭审直播、录播等方式及时让公众知晓案件进展情况,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

——周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

义——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7月4日),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23日。

002

自觉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关键词 | 司法为民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六、创新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增强司法为民的实际效果

25. 加强诉讼服务窗口建设。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以及涉诉信访接待窗口,完善各类窗口的实际功能,严格执行统一的工作流程、司法礼仪和服务规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善于用人民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和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坚决克服对诉讼参与人冷硬横推的现象,坚决消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不良作风,坚决杜绝任何刁难诉讼参与人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现象,努力为群众参与各项诉讼活动提供热情、合法、高效的服务。

26. 提高便民利民措施实效。根据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好节假日预约办案、巡回办案、网上立案、网上办案等便民利民举措。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和信访等环节的便民利民措施,提高便民利民实效。注重发挥人民法庭接近基层、了解民情的特殊优势,强化人民法庭在解决基层民间纠纷中的作用,赋予人民法庭作为法院诉讼服务点的职能,方便基层群众起诉、应诉及参与其他诉讼活动。

27. 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与帮助。从现阶段当事人参与诉讼的能力和条件差异较大的实际出发,在保证程序公正和平等对待的前提下,注意为当事人特别是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代理的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必要的程序性指导与帮助。强化诉讼权利义务、举证责任、诉讼风险等事项告知工作。当事人提出调取证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依职权调取、核实。要确保诉讼程序及诉讼活动专业化、规范化的不断提升,始终与人民群众诉讼能力的不断提高相适应。要让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让有

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28. 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保证审判质量的前提下，依法选择并适用更为经济的诉讼程序和程序性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诉讼成本低、负面作用小的诉讼程序，尽可能避免诉讼过程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应有的消极影响，杜绝滥用强制措施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推动司法救助纳入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拓宽司法救助资金筹集渠道，完善诉讼费缓减免制度，不断扩大司法救助的受惠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一是要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必须在维护人民权益上下更大功夫。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要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的审理，依法妥善处理涉及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与公民民主政治权利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要审慎处理涉及城镇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妥善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群众依法得到救济。

二是要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针对一些群众反映的打官司难问题，各级法院要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认真查找打官司到底难在何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选择权，鼓励当事人选择速裁程序或采取调解、和解、仲裁方式解决问题。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在立案工作中存在的该立不立等问题，依法保障群众诉权；对确实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做好说明工作。要严格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条件，加强对诉讼、执行中止的监管，防止在审判环节出现久拖不决等问题，防止增加群众讼累。

三是要继续探索创新司法便民措施。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要以方便群众诉讼为出发点。要切实抓好现有司法便民措施的落实，不搞花架子，不作表面文章，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尽可能为群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同时，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便民措施，让人民群众真正从司法便民措施中得到实惠。要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落实救助资金，加大

对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积极参与司法援助工作,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的关怀和温暖。

——周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7月4日),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23日。

003

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原则

关键词 | 保护产权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依法保护产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和迫切需要。从历史上看,世界上任何一个大国的崛起,都以保护产权为重要任务。产权保护越完善,就越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当前,新的科技革命为我们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如果产权保护出现障碍,产权人的创业、创新积极性将受到遏制,科技也难以顺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我国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已经从制度层面对各类产权进行了确认和保护,关键在于严格落实,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依法对产权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法人财产权、股权以及具有产权性质的权利实行全面保护,服务和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20页。

编者说明

为贯彻落实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2016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发〔2016〕27号《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强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要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三大原则，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既要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要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要制裁各类侵犯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利用公权力侵犯私有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意见还要求加强产权保护的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涉产权保护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据了解，对法律适用难度较大的涉产权民刑交叉、民行交叉案件，可以组成民刑、民行综合合议庭，确保厘清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并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确保产权司法保护各项举措落到实处。^①

004

坚持尊重契约自由原则

关键词 | 契约自由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尊重契约自由。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9年新合同法生效后，我国已建立起以“严格合同主义”为特征的合同法律体系。只要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订立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就应当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倡导契约精神，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切实尊重契约自由。同时，还应当正确处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的关系。契约自由是基础，通过尊重契约自由，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促进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增加社会财富。契约正义是克服契约自由弊端的矫正器，应当通过法律和司法解释来实现其目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合同无效、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努力实现契约正义。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

^① 罗书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两个意见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处理历史形成案件》，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1月30日。

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20页。

契约自由原则。尊重契约自由是贯穿民事商事领域法律的基础性原则,是实现经济社会创新协调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保障。民事商事案件中,半数以上是合同纠纷。正确理解和切实贯彻契约自由原则,不仅关系司法的公平公正,更关乎司法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维护国民经济发展运行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用的有效发挥。在处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中,要按照周强院长讲话的要求,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鼓励和包容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维护依法成立合同的法律效力。这点很重要,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必须得到司法尊重。现在按照合同法,有名合同很有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在大量无名合同出现。如果不鼓励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的创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没有活力。只有鼓励它,它才有活力,才能发挥出创造社会财富的生命力。我们要鼓励、包容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维护依法成立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只要是依法成立的,效力就应该得到保护,这一点非常重要。要充分认识依法成立的合同一旦生效,就成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事人必须认真履行,非经法定程序、没有法律依据,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更不可随意否定合同效力。要以契约严守规则的司法实现保障契约自由。我们法官有很重要的责任,要维护好契约自由。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只要是依法成立,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利,就要信守。法官审理案件中也要遵守这个观点,不能随意修改、变更合同内容,要尊重当事人意思。因此,司法承担了重要任务。

我还要强调一点,1999年生效的合同法奉行严格合同制,司法要坚持这个原则。今天上午杨临萍庭长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大家都很关注,也是审判实务中的新类型案件。这条司法解释涉及买卖合同,如果双方约定买卖合同作为借款合同担保的,就只能作为担保性质的合同来看;如果没有明确作为借款合同担保的,就不能作为担保性质的合同来看,我们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但实践中有些用得比较乱。我们要强调合同要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之间的辩证关系,坚持依法维护契约正义。契约正义属于立法的分配正义,审判实践中要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可撤销、可变更、可解除等,不能脱离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个人的理解和推论,以维护契约正义的名义,对当事人之间合同的

性质、效力、撤销、解除等作出自由裁量和认定。契约正义是契约自由的补充，周强院长昨天讲到了。契约正义的实现要依法实现，比如合同无效、可撤销等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来进行。现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司法解释就规定了名为合作实为借贷、名为开发房地产合作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名为合作实为房屋租赁等，这是司法解释所确认的，我们可以遵守，但不能在法律和司法解释之外以维护契约正义为名，直接否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侵害契约自由原则。契约正义应该是立法的分配正义，如果把契约正义用滥了就很麻烦，各级法院在审理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中对此类案件的处理要慎重，不能滥用，要尊重当事人的自由判断，司法不能过度干预。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35～37页。

要树立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兼顾的意识。以合同自由为代表的意思自治是民商法的基石，以诚实信用为代表的权利本位是民商法的中心。要谨慎介入当事人自治领域，充分尊重当事人对公司的自治权利和合同自由权利。特别是对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类型合同以及传统合同形式中新类型条款的约定，除非符合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不能轻易否定合同效力。要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充分尊重自治，保护权利，鼓励交易，维护交易的稳定性，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财富。但是，合同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对于因合同自由而引发的恶性竞争、追逐暴利及其所导致的当事人事实上的不平等、滥用权利等负面影响，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予以适当的干预，以落实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公平原则，实现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之间的平衡。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文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5月30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商事审判指导》总第1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51～52页。

编者说明

《民法总则》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该条规定吸收《民法通则》第4条、《合同法》第4条等

法律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将自愿(意思自治)规定为基本原则。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最基本的特征,是民法的核心。民法上的大量规定都属于任意性规范,民事主体可以根据其需要而设定与法律任意性规定不同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内容,民事主体根据自愿原则确定的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效力。^①

005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

关键词 | 平等保护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1. 坚持平等保护。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确保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注重对非公有制产权的平等保护。妥善审理各类涉外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2016年11月28日,法发〔2016〕27号)

坚持平等保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民事商事权利类型多样化、权利主体多元化、权利诉求多样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坚持对各类权利主体平等保护,既是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新体制、树立司法权威、维护法治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在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的必然要求。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但是还应当看到,在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不同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平衡各类利益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① 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切实维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才能筑牢经济建设和民生保障的基石。在民事商事审判中，要按照周强院长讲话要求，坚持对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依法予以平等保护，这是非常重要的三个方面，重点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问题，依法保护投资安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法律地位和公平发展权利。要努力为消除条块分割，建立统一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服务，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起到决定性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要全面深刻认识法律对不同民事商事活动主体权利义务责任规定的制度背景、价值导向，避免片面强调形式平等，而忽略对不同社会群体权利实质平等的法律保护。各级法院要有平等保护的观点，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不同所有制主体说的比较多；不同地区的主体，审理案件要注意。我们到很多地方去，有的企业主告诉我们，当他们刚到一个地方去的时候，当地行政领导说各种好话，承诺给予各种利益、好处，减免税费，等等。他们称第一步叫勾，然后就诌，诌你进来投资，然后就锯掉。这种情况实际是一种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法院不能成为地方保护的工具有，一定要站在平等保护的高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统一，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到发展。这个原则是要坚持的。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37页。

要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要严厉打击哄抢、盗窃、破坏或者故意毁坏国有企业生产资料、设备的犯罪，特别要打击针对国有企业的盗窃犯罪，保护国有企

业资产。要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侵占、挪用、诈骗国有企业资金财物的犯罪,充分运用财产刑等刑罚手段,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关系。

要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国家的、集体的、私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物权法等法律规定和精神,通过司法手段积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同国有经济的合资合作,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要依法维护国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我国改革开放程度不断加大的前提下,人民法院面临的各类涉外案件审判任务也将随之增多。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涉外案件中的专业问题、商业惯例、海运规则以及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适用等问题。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政府和企业的国际信誉和对外开放形象,促进对外开放的深入进行。同时,也要建立应对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非法撤资逃债应急审理机制,做好人员控制、财产和证据保全、稳定职工和债权人等工作预案,依法追究投资者出资瑕疵责任和清算责任,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年12月3日,法发〔2008〕38号)

编者说明

《民法总则》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该条规定吸收《民法通则》第3条、《合同法》第3条、《物权法》第3条等法律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将平等规定为第一个基本原则。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是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法律关系的逻辑起点。该原则体现为以下三点:一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二是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三是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在法律适用上是平等的、能够获得同等的法律救济。^①

^① 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6~17页。

006

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原则

关键词 | 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权利意识明显提升,这是法治进步的体现。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当事人只讲权利、不讲义务、逃避责任等现象。我国民事立法已经初步建立了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三位一体模式。这一立法模式对于有效维护当事人民事权利,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奠定了坚实基础。各级法院要准确把握民事权利、义务、责任三者协调统一的关系,综合运用保护权利、明确义务、落实责任等手段,依法保护民事权利,明确判定民事义务,着重培育责任意识,引导民事商事主体自觉规范民事商事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秩序。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法院在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必须正确认识民事权利义务责任三者关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一致原则。要严格依法维护权利,严格依法督促履行义务,严格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要正确运用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等法律规定,厘清各主体间权利义务责任边界,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以民事商事审判活动和裁判结果,强化民事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要通过严格司法,树立互助意识、规则意识、秩序意识,引领社会风尚,传播正能量,构建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秩序,为建立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39页。

007

坚持倡导诚实守信原则

关键词 | 诚实信用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倡导诚实守信。诚实信用是民事商事法律规范中的核心条款,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通过过错分析、责任认定等形式,弘扬诚信理念。要通过缔约过失、违约责任等制度运用,保护诚实守信者的合法权益,凸显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对故意逾期举证、毁损隐匿证据、阻碍和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制度建设,推动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充分尊重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伦理,全面评估个案裁判对整个社会公共道德体系和文化建设的影响,坚守法律底线,确保司法裁判符合社会主义道德价值追求,确保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事商事法律的核心原则,也是帝王原则。要深刻认识法律是重要道德价值理念的规范化、制度化,审判权的依法行使,既要体现法治的要求,也要体现法律规范背后蕴含的道德文化内涵。要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在弘扬法治精神、倡导良好道德、引导广大民众方面的独特作用,努力将民事商事审判打造成弘扬社会主义良好道德风尚的重要阵地。要通过对当事人民事责任的追究,体现法律对诚实守信行为的肯定和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否定,引导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

序。要高度重视不诚信的诉讼行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负面影响,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依法严厉惩处虚假诉讼行为,制裁不诚信诉讼行为。法律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法律规范的核心就是价值理念,法律本身就是某一个价值的载体,法律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具。如果离开价值理念,法律没有生命力。所以我们从法理上讲,一个法律规范核心是价值理念,外在的是法律的技术性规范,在实施过程中通过规则实施会形成法律秩序,秩序本身也是一种对价值理念、道德的弘扬。所以我们一定不能脱离道德来进行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原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原则。就目前来讲,如果从问题导向来看,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最缺失的就是诚信,如果不把诚信用法制手段树立起来,中国市场经济是没有希望的,所以我们把树立诚信原则作为未来工作的要求。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35~37页。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河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一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

法理提示: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特别是债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或称为“帝王规则”,对于指导民事审判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以自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反而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这里合同约定的义务,当然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果违约方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就不会出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花园公司与鑫苑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是否有效?

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在本案讼争国有土地使用权从花园公司变更登记到鑫苑公司之前,花园公司负有交纳土地出让金、解除土地他项权利抵押的合同义务,但花园公司均没有履行。花园公司在收取鑫苑公司支付的6652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后,又以自己未交纳土地出让金、未解除抵押权等违约事实为据,作为抗辩理由行使抗辩权。该行为不仅违背了《民法通则》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也违背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主体应遵循和认同的交易规则。此外,《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第37、38条的规定是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登记问题上所作出的行政管理性质的规定,而非针对转让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花园公司在收取占有鑫苑公司部分土地转让费后,以自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反而主张合同无效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28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55~165页。

编者说明

《民法总则》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该条规定吸收《民法通则》第4条、《合同法》第6条等法律关于诚信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将诚信规定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规则,要求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都应善意不欺、恪守信用,同时对司法机关裁判民事纠纷具有积极作用,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时,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填补合同漏洞、弥补法律空白,平衡民事主体之间、民事主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①

008

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原则

关键词 | 程序公正 | 实体公正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既确保实体公正,又确保程序公正。当前,“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必须坚决予以纠正。要准确把握民事商事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内涵,正确适用实体法律。同时,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在每一个诉讼环节都要充分体现诉讼权利行使和诉讼义务履行的公平性,实现民事诉讼程序追求实体公正和程序公

^① 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7页。

正的双重职能。要充分认识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牢固树立程序意识,摒弃和纠正不尊重当事人诉权、辩论权、陈述权、知情权,以及怠于督促当事人履行诉讼义务等错误观念和做法。要明确民事诉讼中不同阶段、不同程序各自的职能,坚决克服同质化现象,促进民事诉讼程序整体效益的发挥。要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引导法官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等程序规定,解决案多人少突出矛盾,及时有效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22页。

严格依法维护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平等。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不仅是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平台,也是当事人明辨是非、感受公平正义的过程。近年来,有些民事商事案件处理在实体公正上并无大碍,但当事人依然上诉不息、上访不止,究其原因,人民法院未能在诉讼程序中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其中之一。

民事诉讼是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程序,追寻案件事实,辨明是非,感受公正的过程。民事诉讼有两个职能,一是追求实体公正的职能,二是追求程序公正的职能,让人民群众通过程序明辨是非,感受正义。如果把第二个也做到了,司法文明和水平就会有更大提高。我们现在许多人还停留在重实体轻程序阶段。希望各位以后要在如何落实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上花精力,真正做到程序公正,把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有机统一起来。因此,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活动中,要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平等,摒弃和纠正不尊重当事人诉权、辩论权、陈述权、知情权的做法,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和诉讼义务的履行;要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诉讼与非诉方式选择权、调解与裁判纠纷解决方法选择权、实体权利选择权,正确处理好法官释明权与当事人选择权的关系;要依法坚持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用公开保公正。总之,要通过程序公正的维护,真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也只有这样才能凸显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

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41页。

009

依法查清案件事实

关键词 | 案件事实 | 举证责任 | 自由心证 | 公开心证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严格依法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实体公正。

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的法律依据,其能否真正得到贯彻落实,是实体法律能否正确适用,实体公正能否得到维护的前提。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法律规定,正确确定案件的性质;要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正确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证明责任;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其提供的证据要达到证明的程度,若达不到证明的程度,举证证明责任是不能发生转移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强调了这一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的参与下,依法审核证据、认定事实,要开庭质证,体现公开性;要在认真听取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要按照公开性的原则,在法庭上和裁判文书中,依法将法官对证据的采信和事实的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的理由予以公开。只有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法律的实体公正才有保证。

通过与法官接触,我了解一些情况。在这里,我想说一说自由心证问题。很多法官说这个的时候,认为这就是法官的内心确信,这是对的。但有人认为自由

心证就是“我信”,至于“你信不信”“他信不信”,并不关心。这是对自由心证的一种误解,其实关于自由心证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五条做了明确表述,此规定虽然抽象,但对自由心证是比较准确的描述,首先要当事人举证,然后按法定程序质证,质证以后法官审核认定证据,法官审核认定证据时必须坚持依法原则,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和程序不能违背。全面原则要坚持。要符合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历,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内心确信,内心确信以后要把确信在裁判文书中或在法庭庭审中公开,即公开心证的过程,这种公开就是裁判文书说理和法庭说理。自由心证是讲道理的,不是不讲道理的“我信”。简单的案子要在法庭上说清楚。如果是普通案件,必须把对证据的采信和事实的认定,特别是

有争议的部分,用裁判文书说出来,这是自由心证的操作方法。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40~41页。

010

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关键词 | 民事审判 | 法律效果 | 社会效果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三、坚持服务大局,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8. 立足国情正确把握人民法院创新与发展的思路。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各级法院既要不断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又要不断创新符合审判规律、简单易行、便民利民的审判方式方法,满足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要求。要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因发展不平衡和利益格局调整而产生的法律适用难题,注重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的包容性,注重司法规则对不同阶层社会成员适用的公平性。

.....

10. 注重司法审判工作与社会生活的融合。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

的需求与期待,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和评价,切实尊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普遍认知和共同感受。不断加强对社会生活的调查研究,认真了解各类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的主要方式与规则习惯,善于总结和运用人民群众公认的常识与经验,努力使司法过程和处理结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贴近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大力推进司法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利用诉讼活动和司法裁判,加大对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和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诚信效益,增大失信成本,严格防范并依法制裁当事人利用诉讼手段逃避责任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011

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

关键词 | 规范引导功能 | 社会道德风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7. 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要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全面体察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裁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要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的解决轨道,既要畅通依法信访的渠道,又要依法处置无理缠诉闹访行为,坚决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权威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三是要加强诚信建设,维护公正高效的市场交易秩序。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要把维护诚信作为商事审判的重要目标和价值取向,通过发挥商事审判的职能作用,强化对守法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制裁与惩罚,切实维护 and 弘扬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要正确运用民商法上的诚信原则解释合同文本、阐明法律本意,明确裁判指引。通过在裁判文书

的说理部分增加对失信行为的评判和否定的方式,彰显诚信原则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新《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诚信诉讼的规定,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认知程度。通过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依法制裁违约失信行为和商事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等功能,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遵守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商事纠纷。

——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文件:《深化商事理念,维护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9月17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总第3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8页。

三是要发挥好司法的评价和指引功能,保障和促进道德诚信建设。良好的道德诚信秩序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社会平安的基础。各级法院要通过依法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厘清责任、明辨是非,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等功能,引导全体公民切实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行使权利,主动履行义务,使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能井然有序。要通过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促进完善社会征信体系,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要通过各项诉讼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仅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得到救济、矛盾纠纷得到化解、社会关系得到修复,还要努力引导社会公众知荣辱、明善恶、重品行,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周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7月4日),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23日。

三是树立规则,明确界限,引领社会良好风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司法审判是将“纸面上的法律”变成“现实中的法律”的重要途径,每一份司法裁判文书都是在向社会宣示法律规则。通过每一个案件的公开、公正审判,公众可以形象地感受到“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进而树立规则意识,明确行为界限,依法安排生产生活,预防违法犯罪,减少矛盾纠纷。法治的最低理解标准是规则之治,司法即承载着这种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理念、培育法治文化的功能,通过司法裁判可以为社会确立是非标准、树立行为规则、引领价值取向。

——沈德咏:《在第三期全国法院新任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讲话》(2013年5月29日)。

司法裁判的指引作用日益凸显。人民法院通过正确审理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明晰法律标准,划定行为界限,对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文件:《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在第三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21日)。

要依法妥善审理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社会公德案件,准确预判案件裁判的结果对社会公共道德建设的影响,有效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示范功能,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培育良好社会心态,提升社会道德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1年10月27日,法发〔2011〕16号)

商事裁判一方面要解决个案纠纷,另一方面还要发挥规范引导和警示作用。在现代商业社会中,商事主体需要通过已发生纠纷的裁判结果,预判司法对自己类似行为的评判。一项商事交易是否安全,或者交易主体判断交易安全系数的成本是否适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商事裁判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相对传统民事审判而言,商事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应该得到充分重视。要针对商事审判中出现的涉及经济和社会管理的共性问题,通过规范意见、指导性案例等形式确立行为规则,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要加强对商事审判的宣传工作,增强商事审判的社会影响力;要通过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依法制裁违约失信行为和商事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遵守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的意识,预防和减少商事纠纷。

——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文件:《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保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能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商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8月17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总第2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

要通过裁判弘扬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比如,前不久有媒体报道一个广东法院的判决,我觉得有非常好的指引作用。一个老人苏老太好心送了几根香蕉给女孩小覃,小覃又将其中一根香蕉转送给了她的小伙伴婷婷,婷婷吃香蕉时不慎吸入气管导致窒息死亡,婷婷家人将苏老太和小覃爷爷告上法院,索赔 73.8 万元。一审法院作出了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法院在判决说理部分阐述了这样一段话:法律应当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地展开社会交往,未成年人间无明显安全隐患的食物分享行为不能认定有过错。这个判决很好地宣传和弘扬了互帮互助、团结友善的良好道德风尚,值得肯定。在处理类似案件时,不能和稀泥,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要理直气壮地弘扬积极的道德观。要通过判决说理,清晰地传达我们这个社会支持什么,反对什么,赞扬什么,唾弃什么,不仅要让民众明是非,而且要知善恶、辨美丑。

——程新文:《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2015 年 12 月 24 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 64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0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蒋海燕、曾英诉覃维邱、苏燕弟生命权纠纷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摘要:民法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开展合法、正当的社会交往。行为人在正常社会交往活动中实施行为本身不具有危害性,因意外因素造成他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如果行为人无过错,且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无任何因果关系,行为人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本案为人身损害侵权赔偿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条是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据此,确定被上诉人覃维邱在本案中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一般而言,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以伤害他人

为目的而实施加害行为,或者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仍实施加害行为;行为人因疏忽或者懈怠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为过失。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覃维邱无故意加害曾某某的目的和行为,且本案也无证据证明覃维邱在明知曾某某有不能独立进食芭蕉的特殊体质的情况下,仍放任曾某某独立进食芭蕉,故覃维邱不存在故意侵权行为。因此,判断覃维邱的行为是否因疏忽或者懈怠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是其承担责任与否的关键。对此,法院认为,覃维邱对于曾某某进食芭蕉窒息死亡不存在过失,理由如下:

首先,事发时,曾某某是已满五周岁的学龄前儿童,从一般生活经验来看,其已具备独立进食包括本案芭蕉在内的常见食物的能力,比曾某某年幼的覃维邱的孙女覃某某事发当天也独立进食芭蕉,由此可见,覃维邱对于曾某某独立进食芭蕉的注意标准与其处理自己同样事务的标准一致。其次,对于并非曾某某临时监护人的覃维邱,不能苛求其一直照看曾某某,并且事发当日早上,曾某某已经与覃光典一起进食过芭蕉,当时并没有异常,而事发时为当日下午,才发现曾某某进食芭蕉窒息,对此后果无法预见,事后其也尽力协助救治曾某某,不能据此认为覃维邱存在疏忽或者懈怠。最后,从民法的基本价值立场出发,民法应是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地展开社会交往,如果将小孩之间分享无明显安全隐患食物的行为定性为过失,无疑限制人之行为自由,与过错责任原则的立法宗旨不符。

综上,正如一审法院所认定,曾某某是因在进食过程中一时咬食芭蕉过多、吞咽过急等偶发因素而导致窒息死亡,应属于意外事件,覃维邱不存在故意或过失侵害曾某某的行为,对曾某某的死亡没有过错,在本案中无须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上诉人蒋海燕、曾英上诉认为覃维邱应对曾某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11期(总第241期)

012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

关键词 | 调解 | 判决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

正确认识诉讼调解与司法裁判的功能和作用,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好调判关系,再也不能走过去忽左忽右、极端主义的老路。调判关系这几十年来就是在忽左忽右前进的,一定要注意。要注意区分不同案件类型,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处理案件,如婚姻家庭案件、邻里纠纷案件等应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而涉及商事规则的案件,如果当事人不愿调解则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判,以彰显规则、维护秩序。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第42页。

16.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充分发挥两种方式的作用和优势。积极推进和规范诉前调解。对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且有调解可能的纠纷、家庭与邻里纠纷、法律规定不够明确以及简单按照法律处理可能失之公平的纠纷,应当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优先用调解方式处理。在调解中,坚持贯彻合法自愿原则。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有必要为社会提供规则指引的案件纠纷,应当在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的前提下,注重采用判决的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准确理解调判结合,正确处理调判关系。调解优先无疑在目前我国社会有其存在的巨大社会价值,但并不意味着调解是我们解决矛盾纠纷的唯一方式。这主要是因为:当调解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时候,当调解可能导致社会主义道德被破坏的时候,当调解可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时候,当另一方当事人不愿意选择调解解决矛盾的时候,司法裁判就应当是我们解决人民群众矛盾的另一选择。因此,要充分实现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必须做到调判结合,处理好调判关系。我们应该认识到,调解和判决同为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方式,不存在优劣高下之分,要注重“两手抓、两手硬”,不能“一手软、一手硬”,切不可存偏废之念。一个好的裁判,在引导群众树立规则理念和秩序意识方面,具有其独特的价值,它与调解一样,都能达到案件审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注意甄别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准确把握运用调判方式处理案件的基础和条件,实现调判有机结合;在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等案件

以及相邻关系、邻里纠纷等“熟人社会”案件中,由于往往涉及情感、心理等复杂因素,调解有助于形成和睦和谐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要首选调解方式;对于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无关是非黑白,而是具体利益此消彼长的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调解不成的,应该综合运用举证责任分配等方法尽快判决,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涉及身份关系和权属确认等法律规定不能调解或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的案件中,均不能适用调解方式。

应该说,在处理调判关系问题上,我们是有教训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法律制度不健全,民事审判工作主要依靠司法政策,案件的处理主要依靠调解。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为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解决民事审判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全国法院开始推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这次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客观讲,对于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提高,民事司法裁判公正和效率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这场改革的开展也出现了一些负面影响。这就是一些法院的法官由于没有完全准确领会改革目的,不分情况地片面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使调解工作职能的发挥受到影响。到本世纪初,有些同志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全力抨击裁判的重要性,把调解提高到万能的地步。为克服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特别是本届党组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强调了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调判方式解决案件纠纷。这一工作原则的提出,对于克服调判问题上的片面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个别地方,一些法官还没能够准确把握该原则的科学内涵,出现了将调解绝对化的倾向,甚至产生了“零判决”“强迫调解”“以拖促调”等违反我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审判工作客观规律的错误观念和做法。这是不能允许的。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我们要摒弃那些对调解和判决或左或右的认识,正确处理两者关系,这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十分重要。

——准确理解案结事了,切实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无论判决还是调解,都是为了实现案结事了,但对案结事了的科学内涵应当有正确把握。目前,在审判实践中,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对案结事了的错误认识。比如,在案件的处理上,有些同志认为“搞定就是能力、摆平就是水平”“调解就是案结事了”“判决就是案结事不了”。应当看到,搞定的主要有多种,摆平的手段也千差万别;有合法非法之差,有局部全局之别,有当前长远之分。如果搞定了局部、摆平了当前,但全局和长远却受到了损害,搞定了个案,却引发了众多同类案件,摆平了一方当事人,却伤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不仅不是案结事了,反而会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有百害而无一益!因此,我们一定要站在局部与全局协调